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 报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5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2月12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自2017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对泰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5,398.13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14,485.67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一）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承诺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泰达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上市公司形象，确保公司市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得到有效保护，泰达集团通过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方式稳定泰达股份股价。

（2）增持条件与数量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2.40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10%。

泰达集团将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规定的各项义务。

（3）泰达集团履行增持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在泰达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最迟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专项银行资金帐户，并将筹集最少2.5亿元人民币资金存入该帐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限售期

泰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最低减持价格

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3.01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4、代其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安排的承诺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泰达集团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泰达集团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

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 泰达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经核查，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泰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泰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泰达集团及其他90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经核查，自2005年12月15日起，泰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买入公司股票，投资金额共计24,879.6902万元。截至2006年2月9日，泰达集团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为105,398,1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99998%。至此，泰达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截止2006年8月13日，泰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而增持的105,398,111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98%），已满足解除锁定条件。

泰达集团已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申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2006年8月15日，上述股份可以在二级市场流通。

泰达集团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2.40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10%。”的特别承诺，同时，泰达集团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在本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3、经核查，2006年1月6日和2006年2月10日，泰达股份根据泰达集团作出的增持承诺按时发出了履约公告，泰达集团的履约行为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

4、泰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

作日内做出公告。

经核查，泰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泰达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泰达股份股份，股份数量三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并分别于2007年2月9日、2007年4月5日、2008年5月6日及2015年7月1日作出公告，具体如下：

(1) 2007年2月9日泰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

“泰达股份关于泰达集团减持股份的公告：截至2月8日收盘，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出售公司A股股份22,800,000股，泰达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369,536,440股，其中：限售股286,938,329股、流通股82,598,1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06%。”

(2) 2007年4月5日泰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

“泰达集团减持股份的公告：截至4月4日收盘，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再次出售公司A股股份14,250,000股。泰达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355,286,440股，其中：限售股286,938,329股、流通股68,348,1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71%。”

(3) 2008年5月6日泰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

“泰达股份于2008年5月5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泰达集团于2007年4月5日至2007年12月31日，共出售公司A股股份10,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5%；2008年5月5日，其又出售公司A股股份1,360,000股，截至目前，泰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出售公司A股股份11,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8%。此次出售后，泰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6,719,722股，其中：限售股299,791,611股，流通股56,928,1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84%。”

(4) 2015年7月1日泰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

泰达股份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泰达集团减持泰达股份股票的通知》，泰达集团于2015年6月26日至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59,05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此次出售后，泰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3,178,859股，其中：限售股4,358,299股，流通股478,820,5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75%。”

四、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经核查，泰达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共有10次分红派息，分别为：

(1) 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06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2005年总股本105,39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8元(含税，税后0.72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2日，除息日为2006年6月23日，红利发放日为2006年6月23日；

(2)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07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2006年总股本1,053,981,323股为基数，每10股派1.00元(含税)。登记日为2007年7月23日，除息日为2007年7月24日，红利发放日为2007年7月24日；

(3) 2007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53,981,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0.34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为0.006元)，共分配316,194,39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981,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股本105,398,132股；上述两项合计共分配421,592,529股。分红派息实施日程：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20日；红股上市日：2008年5月20日。

(4) 2008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47,55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8元(含税，税后0.72元)。分红派息实施日程：登记日：2009年7月23日；除息日：2009年7月24日；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24日。

(5) 2009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80元现金(含税，税后0.72元)。分红派息实施日程：登记日：2010年7月1日；除息日：2010年7月2日；红利发放日：2010年7月2日。

(6) 2010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分红派息实施日程：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31日。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31日。

(7) 2013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分红派息实施日程：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30日。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30日。

(8) 2014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分红派息实施日程: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3日。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日。

(9)2015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分红派息实施日程: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9日;除权除息日:2016年8月30日。红利发放日:2016年8月30日。

(10) 2016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分红派息实施日程: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2017年7月6日。红利发放日:2017年7月6日。

2、经核查,据重庆仲裁委员会2013年12月9日出具的重庆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13)渝仲字第750号裁定,“依法确认申请人(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于2005年5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并确认被申请人转让给申请人的登记在中国银行重庆信托咨询公司名下DDD1100202账户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4,131,750股属于申请人所有。

据2014年4月10日、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渝五中法仲执字第00712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咨询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名称为重庆中行国际信托)名下DDD1100202账户中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52,证券简称泰达股份)限售股4,131,750股以每股人民币4.29元的价格过户至中银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800075775,中金深圳席位号077100)。

3、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泰达集团代为垫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向泰达集团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1,047,952股,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泰达股份3,083,798股的限售股份将自2017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其他未偿还代为垫付股份或未取得泰达集团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泰达股份的限售股份将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4、泰达股份此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3,083,798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9,90,717股的31.15%,公司剩余限售股份仍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5、泰达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 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 除限售的条 件（是/否）
1	中银投资有限公 司	3,083,798	3,083,798	0.21%	是

6、泰达股份此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出售，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涉及外商投资管理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 4、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公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泰达股份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名册；

6、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偿还协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及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等。

六、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泰达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投资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